

3 建 登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建

來省

字第

38507

號

文

初令送達

宜城縣政府

類

附件

十七年九月

事由

建設廳奉呈呈農業改進所請呈王津寧逃一案保人鄧子承不肯負賠償責任并協理王世立向該所索要其子清崇發給呈係縣押追等情令仰通四辦理

秘書長

九光

秘書

主席

九光

廳長

九光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員員士長正長書

九光

九光

檔案

文

年六

國民華中

九月

月

時

到廳

時

擬稿

月

時

送核

月

時

判行

月

時

繕寫

九光

校對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九日

38507



訓令省建三字號

號

令宜城縣政府

建設廳業呈農業改進所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

日呈字第四千號呈稱

案查本所襄陽植棉指導所小河口辦

事處協助員王澤峯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捲款

潛逃一案之云至鑒轉核特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建設廳業呈當經通令嚴

緝並由建設廳指令仰追保賠繳立案業經據前情

除由建設廳指令外合行令仰遵該縣政府迅將該



保人鄧子承傳業押追賠繳並將王澤峯之父  
王世立嚴加約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黃○○  
建設廳長任○○



中華民國

國



總寫  
校對  
監印

對陳瀛洲

印商元

日



建

呈 所 進 改 業 農 省 北 湖

建設 第三科

| 考 備 | 示 批 | 辦 擬     | 由 事                                                                              |
|-----|-----|---------|----------------------------------------------------------------------------------|
|     |     | 查案令縣九十五 | 為據小河口辦事處技士俞延壽復呈以王澤峯逃款一案奉令追保賠繳乃保人鄧子承不肯負賠償責任并協王世立向本處索要其子等情據情轉呈 鑒核懇請轉呈 省政府飭縣查追以重公帑由 |
|     |     |         | 附 件                                                                              |

查案令縣九十五

為據小河口辦事處技士俞延壽復呈以王澤峯逃款一案奉令追保賠繳乃保人鄧子承不肯負賠償責任并協王世立向本處索要其子等情據情轉呈 鑒核懇請轉呈 省政府飭縣查追以重公帑由

附

件

呈字第肆拾號

九廿五 時到三科

年 月 日 時到

924 512 省建字第 38507

收文 字第 號

9654



案查本所襄陽區植棉指導所小河口辦事處協助員王澤峯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捲款潛逃一案業經呈報并奉

鈞廳指令已分別呈令通緝仍仰追保賠繳以重公款等因當經錄令轉飭該辦事處技士俞延壽追保賠繳去後各在案茲據復呈畧稱該保人鄧子承(即鄧傳緒住宜城上南河)不肯負賠償責任近更協同王澤峯之父王世立向本處索要其子無理取鬧等情查鄉愚蠻橫不可理喻辦事處追索賠償恐難有效擬據情轉呈

鈞廳伏乞呈請

省政府令飭宜城縣政府速將該保人鄧子承即鄧傳緒及王澤峯之父王世立一併傳案押追並查封王澤峯鄧子承家產備抵以重公款所有據情懇請轉令該犯原縣查追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兼所長伍廷賜

兼總技師馮紫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日

監印廖昌光  
校對周火文



已發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廳長

六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黃子境

九

九

檔案 去 年 六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   |   |   |   |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封 | 校 | 繕 | 判 | 核 | 擬 | 交 | 辦 | 發 | 印 |

由 事 文 來

字第

38507

號

別 文

站 令

機 送 達

君 掌 改 正 所

別 類

件 附

案宗要其子情... 令知照由

存稿隨下檔送還錄收發室

奇 188



指令 有建三字牙 號

省人會農業改進所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 四十一號呈一件

為據省府以子承技士俞延壽復呈以王  
澤審逃竊一案奉令追係賠繳○保○

鄧子承不肯負賠償責任并協王世立向

本處索要其子等情據情轉呈鑒核懇

請轉呈省府核辦查追以重公帑由

呈悉此奉呈 省政府轉飭宜城縣政府

迅將該保人鄧子承押追賠繳並將該已王澤





峯之父王世立嚴加約束矣，仰即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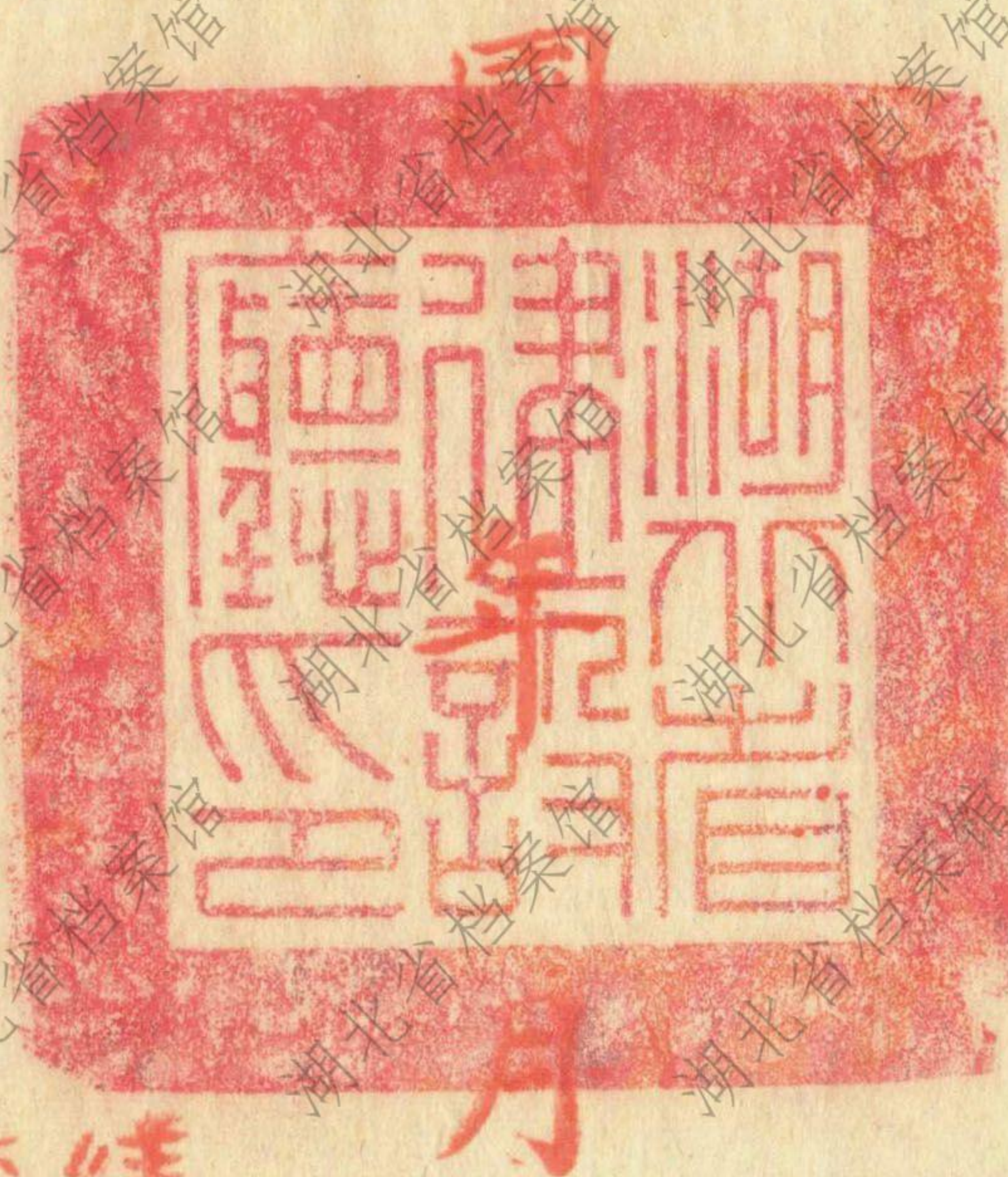
此令

廳長 伍〇〇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